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2018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17%，且不超过6,30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2月7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6%，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增持康德莱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上海康德莱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8年2月7日收盘，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8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0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康德莱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预期，进一步坚定对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理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施耀卿、赵怀英、刘峰、倪伟、郭振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严力、葛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毛付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方式：通过
表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36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

2018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5%。

2018年2月7日，公司再次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书面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6%，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后，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26,8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017%。上海康德莱控股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海康德莱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康德莱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D区1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38,389,14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崔理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施耀卿、赵怀英、刘峰、倪伟、郭振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严力、葛晓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毛付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方式：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38,389,146	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毛付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对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傅慧杰、黄丰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告知，获悉谭帼英女士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谭帼英	是	5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9年10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个人融资

质押合计：500,000 0.06%

二、股票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58,191,000股股份，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9%。谭帼英女士所持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股份数为34,117,2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3%。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66号《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编制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于近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审批风险、交易终止风险、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管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保证因个人原因造成/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4号”）和《关于对许建成、黄燕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5号”），现将前述《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4号
2017年12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一是终止收购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8,868.17万元债权与应付账款公司债务的抵销处理，补提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515.56万元；二是及时披露福建某铝业公司等四家客户22,518.50万元款项补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前期会计差错导致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17,747.71万元，多计净利润15,085.56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你公司收到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整改落实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决定书》5号
2017年12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一是终止收购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8,868.17万元债权与应付账款公司债务的抵销处理，补提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515.56万元；二是及时披露福建某铝业公司等四家客户22,518.50万元款项补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前期会计差错导致你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17,747.71万元，多计净利润15,085.56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你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前述《决定书》指出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一是，公司于2016年报告期通过签订三方协议方式将账面应收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款项共18,868.17万元与应付账款公司款项相抵。在年报审计中，由于未计提债权方相关负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是，公司于2016年应收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福建某铝业公司等四家客户款项共计22,518.50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2,689.57万元。由于公司未提供该四家客户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保留意见。

其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方撤销阿坝众和新能源股权投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要求管理层立即终止前述三方协议。公司根据以上决议在会计报表中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冲回。

2017年12月，由于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经营状况恶化，相关偿债能力不确定的情况，公司结合该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等财务信息对各家客户应收账款坏账个别认定后，拟对应收应收账款计提2,689.56万元坏账准备。同时，经对福建某铝业公司等四家客户的偿债能力调查取证及分析后，结合该四家客户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及净资产等财务信息对各家客户应收账款坏账个别认定后，拟计提2016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23.2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708.94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露》等相关规定，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应追溯调整2016年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众和股份事项基于以上客户公司2016年各的基本情况、盈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性而做出的判断，预计了其未来难以从债务方取得的应收账款现金流人的实现，按应收账款金额一定百分比估算预计坏账损失金额。该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以2016年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判断，由于影响金额重大，我们认为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众和股份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6年度财务报表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01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保证因个人原因造成/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并于2017年10月11日、11月11日、12月9日及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106、2017-116、2018-002）。

该案已由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调查完毕。2018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18]6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 2016年、2017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众和股份未按规定计提“公司金融资产”逾期贷款罚息，导致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二)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1. 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2. 未及时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3. 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转让行为对公司权益的重要影响的情况
众和股份董事许建成涉嫌构成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众和股份董事及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主要资产被查封、订立转让子公司股权的重要合同，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众和股份未及时披露董事长兼总裁许建成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二、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拟对许建成、詹金明、黄燕琴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拟对其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故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众和股份及相关责任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众和股份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将予以采纳。

如果众和股份及相关责任人未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行使《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内容的意见）意见且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送达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人员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拟处罚措施将进行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94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自首次增持日2018年2月7日起至2019年2月6日止，在公司股价不超过10元/股的前提下，李如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0,94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李如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9,158,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

首次增持后，李如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107,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主要基于李如成先生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以不超过10元/股为前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六)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如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过程中将面临诸多监管时间窗口的限制，并且春节期间股票市场休市，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等因素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008.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详见2018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周新强先生、张朝刚先生、王建国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8.5万份股票期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